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春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6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春華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2日止累計226,8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8,667元為本金；8,06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春華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  
05 月12日止累計219,4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759元為本金；  
06 6,64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林春華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  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日止按月  
11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  
17 月12日止累計490,5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4,242元為本金；  
18 16,22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1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  
20 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9 附表

30 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18,667元	林春華	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2,759元	林春華	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74,242元	林春華	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